**广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公告**

时间 : 2020-09-08 10:01:34 来源 :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9〕17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4号）精神，现将广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具有广东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需持有效期内广东省内居住证）。

4．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以及广东省内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6.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二）免考条件

1．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根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教育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愿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如已报名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含2020年上半年转考至下半年考生），可在9月11-16日期间，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申请退费。逾期未申请退费的考生，将被视同自愿放弃退费。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工作安排

（一）报名时间

第一段笔试报名及提交网上审核：2020年9月11日9:30至12日16:00，内地考生须选择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所在地市所辖的考区，港澳台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应试考区；

第二段笔试报名及提交网上审核：2020年9月13日12：00-17：00，考区释放因审核不通过而产生的剩余考位，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属于广东省的考生及港澳台考生均可选择尚有余位的考区报考;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2020年9月16日；

打印准考证时间：2020年10月26日至31日。

（二）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2020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需对考生“居住证”申领所在地等信息进行采集。具体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1、2。

考生必须本人报考，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试费用及缴纳方式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规定的笔试收费标准，按70元/人·科次缴纳笔试考试费。考生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考试费。

三、笔试时间及科目

|  |  |  |  |
| --- | --- | --- | --- |
| 时间类别 |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 |
|
| 上午  9:00-11:00 | 下午  13:00-15:00 | 下午  16:00-18:00 |
| 幼儿园 | 综合素质  (幼儿园) | 保教知识与能力 |  |
| 小学 | 综合素质  (小学) |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  |
| 初级中学 | 综合素质  (中学) | 教育知识与能力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
| 高级中学 |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
| 中职文化课 |
| 中职专业课 |  |
| 中职实习指导 |  |

    本次笔试各科目名称、代码和有关说明见附件3。笔试各科目采用纸笔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大纲及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二）成绩查询与复核

本次笔试成绩将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考试所在考区教育考试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考区教育考试机构汇总后上交省教育考试院。申请须注明申请人准考证号、姓名、身份证号、需复核科目代码、网上查询到的成绩、联系电话。复核内容仅限于答题卡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漏登分，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宽严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在接到教育部考试中心复核结果后通知考生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由考区教育考试机构告知考生。

（三）违规处理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处理。

（四）考位统计

因考位有限，如考区报名额满则关闭考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院将在报名期间每天11：00、16：00统计各考区剩余考位，并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eea.gd.gov.cn）公布。

（五）防疫要求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生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节选见附件4）要求，考前14天开始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经相关部门研判，具备条件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到达考点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试期间需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2.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3.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4.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节选）

    5.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咨询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9月7日